

#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年神农镇茹家庄二组三组人饮工程提升项目

甲方（建设方）：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代建方）：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

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

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年神农镇茹家庄二组三组人饮工程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工程内容：埋设 PE 供水管网 10926m，破除砼路面并恢复、管沟开挖并回填，新建 20m<sup>3</sup> 不锈钢蓄水池调蓄，新建智慧节能叠压泵站 3 套，配套总水表井、闸阀井、浮球阀井等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### 二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70 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2 日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质保期：质保期为1年。

#### 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（小写）¥：2104368.88元。

2.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项目审计报告为准。

#### 五、甲方责任

1. 对乙方代建进行监督，对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。

2.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#### 六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履行代建义务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。

2.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要求做好工程质量、工期的控制以及投资的建议工作，控制最高限价不超过财政计划资金，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，并按照渭滨区项目管理办法控制施工总费用。

3. 乙方按照代建合同做好全过程管理、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审核、组织验收、审计及工程交接等工作。

#### 七、丙方责任

1. 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、乙方要求施工，保证质量，按期完成任务。

2.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，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，如有违章操作事故发生，由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费用。

3. 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



行施工。

4. 丙方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、标准、内容和投资额。因技术、水文、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，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，并经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，由丙方报乙方审查核准，再向甲方汇报。

### 七、工程进度款支付

1. 合同签订后由丙方申请、乙方审核报甲方，甲方复核后向丙方支付 30%的预付款；

2. 工程量完成 60%以上，由丙方申请并附相应进度款报量审批资料，乙方审核无误后报送甲方，甲方复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60%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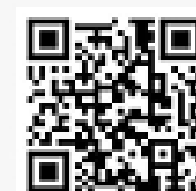
3. 工程完工，丙方提交施工资料，乙方审核无误后报甲方，甲方审查合格后，支付至总价款的 80%；

4. 竣工验收审计、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，由丙方先交付甲方审计价的 3%作为质保金，再由丙方申请、乙方审核、甲方复核支付剩余工程款至审定决算价；

5. 质保金退还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，在无质量问题、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丙方。

### 八、竣工验收及结算

1. 竣工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丙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预验收，乙方在接到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，由甲乙三方商定后，提前3天组织相关单位验收。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意见，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，并承担由丙方原因增加的费用。验收合格后，各方签署《验收意见表》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5 天内, 丙方向乙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, 乙方初审无误后报送甲方审核。

3. 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,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, 报审计部门审计, 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。

4. 审计结束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后, 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成册的施工资料 (包括施工过程资料、竣工验收资料、施工日志及影像资料、竣工图、结算书等)、衔接资金项目资料汇编各 4 份, 其中 1 份为正本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三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, 均属违约;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,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;

2. 如丙方未能按照承诺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, 并且是由于丙方自身原因, 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赔偿金, 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%。

3. 违约金的标准: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, 均属违约。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, 还必须向为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% 的违约金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神农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三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三方各持贰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  
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。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张吉海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5年12月31日

乙方：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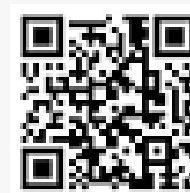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刘方（签字）

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丙方：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李德钊（签字）

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